

推进党务公开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新华社电 12月25日,一份彰显中国共产党自觉与自信、气魄与决心的法规重磅出炉。

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九大后发布的首部条例,也是党务公开领域的首部基础主干法规。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定义和原则、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根本性问题都作出明确规定,搭建起新时代党务公开工作的“四梁八柱”,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为何公开党务 党务公开 其实离公众并不遥远



党务公开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坚持的一贯原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长期在探索和不断完善党务公开制度。

党务公开其实离公众并不遥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党中央正风反腐的步伐,一只只“老虎”的落马消息,一件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例和数据的发布,让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备受关注,这就是党务公开工作的一个缩影。中央组织部也每年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公开最新的党员党组织数量、结构组成等数据。

除了将职责范围内一些事项进行重点公开,中央有关部门还主动掀开“神秘的面纱”,自信亮相于世。如中央纪委机关、中组部、中联部等都曾向驻华使节、境外媒体、社会公众开放。党的十九大期间,还首次推出“党代表通道”。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 “分门别类、量体裁衣”



公开什么?谁来公开?向谁公开?《条例》对党务公开的内容、主体和范围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开什么?

《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普遍性内容作出规定,包括四类情况: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

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

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

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谁来公开?

党务公开可以分为三类主体,即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等。

《条例》对各级各类主体的公开内容,都分别作出规定: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

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等情况;

党的地方组织公开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

党的基层组织公开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换届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公开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党员领导干部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处分等情况;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三类主体基本涵盖了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实现党务公开全覆盖、无死角。

——向谁公开?

《条例》中明确了党务公开的4种范围:

向社会公开;在全党公开;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何为党务公开 首先是党内的 又不仅是党内的



什么是党务公开?此次《条例》对“党务公开”的概念进行了首次权威界定。

《条例》明确,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同时,这一定义也将党务公开的“公开”,分为党内公开和向党外公开两个层面。

怎么公开



设定四道程序 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确保党务公开的严肃性、规范性、时效性,《条例》明确规定了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在程序设置上,《条例》要求,党务公开要经过“提出—审核—审批—实施”4个程序。

在具体的公开方式上,依据《条例》要求,要根据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

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及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

同时还明确,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报告:坚决避免 实名登记事项过滥问题

新华社电 此间正在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建议,认真研究用户实名制的范围和方式,坚决避免信息采集主体过多、实名登记事项过滥问题。各地区各单位对某一事项实施实名登记制度,应当有明确的法律依据。改进实名信息采集方式,减少实名信息采集的内容。

拟立法规定人民陪审员 参审案件数量上限

新华社电 一些法院固定指派少数人民陪审员长期参加陪审,形成“编外法官”“驻庭陪审员”。针对此,正在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人民陪审员法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介绍,设立参审案件数上限,是为了有效防止“驻庭陪审员”“编外法官”的出现。草案还规定人民陪审员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一般不得连任。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获批复

2035年上海人口 将控制在2500万

新华社电 中国政府网25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显示,到2035年,上海市常住人口将控制在2500万左右,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3200平方公里。

《批复》要求,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卓越的全球城市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创造优良人居环境方面,《批复》要求上海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在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方面,《批复》提出,上海要强化对历史城区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加强对中共一大会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外滩近代建筑保护区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保护。

医药代表从业新规征求意见:

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

新华社电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发布《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医药代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不得直接销售实物药品,不得收款和处理购药票据,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意见稿提出,医药代表不得诱导医生使用药品,不得夸大或误导疗效,不得隐匿药品不良反应。根据意见稿,医药代表的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需在登记备案平台备案。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平台由食药监总局指定。

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建设交通强国要干啥“大事”?

新华社电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宏伟目标。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5日召开,会议围绕交通强国战略目标,明确了未来几年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大事。

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表示,交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先行领域和战略支撑。交通强国一是要自身强,综合实力世界领先;二是要强国家,有效支撑民富国强。

李小鹏说,未来三年,将重点聚焦交通精准扶贫脱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联网提升、运输服务升级、推进绿色发展、强化安全发展五大方面。

未来三年,交通运输发展将为老百姓带来哪些新变化?李小鹏说,要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建设的倾斜支持,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基本贯通,具备条件的县城通二级及以上公路;加快推进通村畅乡的

“幸福小康路”建设,确保到2019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通硬化路;创新农村客运运营组织模式,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继续推进“交通运输+”特色产业扶贫,继续支持贫困地区约1.2万公里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改造建设;完善“十纵十横”综合运输大通道布局,实施重点通道连通工程和延伸工程。2020年实现综合交通网总里程约达到540万公里的目标。